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總說明（101.10.01 修正）》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新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修正理由係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舊法）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合併之。查上開舊法條文立法理由略以：關於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宜有細目規定，以便作為公告或其他相關作業之依據。尤其舊法適用之非公務機關採登記執照公告制度，故參考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申報登記制度有關例示兼概括「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等文件，頒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各界參考。

雖新法已廢除非公務機關取得執照後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制度（新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無需再申請登記及公告相關事項，惟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為確保個人資料檔案之合法且正當蒐集、處理或利用，宜保存相關之證據文件（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意旨），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內涵，屬安全維護之適當措施之一部分；且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尚須說明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參考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二十九條工作小組於二〇〇六年有關成員國「申報登記要求事項手冊（Vademecum on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調查報告，有提供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清單文件之國家（例如：英國、比例時、西班牙等），係採例示兼概括並得自由敘述補充之立法例；同時參酌各機關函復本部有關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修正意見，適度修正項目與類別，並避免過度繁瑣，以免掛一漏萬。另例示或概括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並非可包含所有可能之活動，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於參考本規定，選擇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時，仍宜提出詳盡之業務活動說明，列入證據文件或個人資料檔案公開事項作業內，以補充澄清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

別實質內涵。爰擬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修正草案，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 特定目的：

修正代號○○一、○○二、○○四、○○七、○一〇、○一二至○一五、○一九、○二〇、○二二、○二三、○○五至○二七、○二九、○三二、○三六、○三七、○四〇至○四二、○四四、○四六、○五〇、○五二、○五四至○五八、○六一、○六四、○六六至○六八、○七四至○七六、○七八、○八一、○八二、○八四、○八六、○八八、○九〇至○九四、○九七、○九八、一〇六至一〇九、一一二、一一七至一二一、一二五至一二七、一二九、一三一、一三三、一三六、一三八至一四〇、一四四、一四七、一四五、一五〇、一五一、一五四、一五六至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三至一六八、一七〇至一七二、一七四、一七五、一七七至一七九、一八一至一八二；增訂代號○○三、○○五、○○六、○○八、○○九、○○一一、○一六至○一八、○二一、○二四、○二八、○三〇、○三一、○三三至○三五、○三八、○三九、○四三、○四五、○四七至○四九、○五一、○五三、○五九、○六〇、○六二、○六三、○六五、○六九至○七三、○七七、○七九、○八〇、○八三、○八五、○八七、○八九、○九五、○九六、○九九至一〇五、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三至一一六、一二二至一二四、一二八、一三〇、一三二、一三四、一三五、一三七、一四一至一四三、一四六、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三、一五五、一六〇、一六二、一六九、一七三、一七六、一八〇。

二、 個人資料類別：

修正代號C○○一、C○○二、C○○三、C〇一一、C〇二三、C〇三三、C〇三四、C〇五二、C〇五七、C〇六一、C〇六五、C〇六六、C〇八五、C〇八九、C一一一、C〇

一一三、C一一四、C一一六；增訂代號C○五八、C○一三四。